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86,649,9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6,796,000 元。  
二、相关日期  
三、派发对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进行派发,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派发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清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中心、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有限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进行派发,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派发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清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中心、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有限

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个股东及公司 2019 年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46 名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派发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长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由本公司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日期:2020年6月12日  
二、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十一、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十二、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三、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十四、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十五、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六、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十七、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十八、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九、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一、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二十二、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三、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四、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二十五、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六、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七、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二十八、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九、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三十一、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三十二、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三十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三十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三十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三十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四十一、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二、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三、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四十四、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五、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六、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四十七、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八、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九、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一、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五十二、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三、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四、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五十五、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六、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七、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五十八、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九、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六十一、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六十二、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六十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六十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六十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六十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七十一、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二、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三、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七十四、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五、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六、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七十七、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八、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九、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一、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八十二、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三、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四、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八十五、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六、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七、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八十八、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九、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九十一、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九十二、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九十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九十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九十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九十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一百、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激励对象:20,000 万股  
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十一、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十二、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三、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十四、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十五、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六、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十七、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十八、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十九、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一、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二十二、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三、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四、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二十五、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六、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七、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二十八、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二十九、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三十一、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三十二、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三十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三十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三十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三十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四十一、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二、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三、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四十四、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五、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六、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四十七、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八、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四十九、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一、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五十二、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三、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四、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五十五、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六、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七、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五十八、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五十九、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六十一、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六十二、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六十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六十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六十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六十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七十一、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二、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三、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七十四、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五、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六、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七十七、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八、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七十九、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一、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八十二、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三、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四、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八十五、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六、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七、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八十八、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八十九、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九十一、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九十二、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三、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九十四、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九十五、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六、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九十七、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九十八、授予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九、授予价格:2019 年年度末净资产  
一百、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614,805	200,000	587,814,8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18,895	0	271,118,895
合计	858,733,700	200,000	858,933,7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按实际申请登记股数 20.00 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84.00 万元,则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76 号)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派发日期:2020年6月23日  
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一百、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进行派发,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派发对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1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派发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长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8 元人民币。  
三、派发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长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8 元人民币。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持中国结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2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派发日期:2020年6月15日  
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二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二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三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三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四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四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五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五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六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六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七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七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八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八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一、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二、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三、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四、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五、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六、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七、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九十八、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九十九、派发金额:20,000 万股  
一百、派发对象:20,000 万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进行派发,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派发对象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公告编号:2020-040  
三、派发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长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9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9 元。  
(5)对于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下居民企业意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含限售和流通股),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进行派发,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派发对象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公告编号:2020-049  
三、派发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长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9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9 元。  
(5)对于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下居民企业意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含限售和流通股),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对象:利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日期:2020年6月15日  
四、投资对象:利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五、投资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六、投资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七、投资对象:利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八、投资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九、投资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十、投资对象:利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十一、投资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十二、投资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十三、投资对象:利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十四、投资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十五、投资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十六、